

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

甲方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临颍县土生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。双方签定如下条款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1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玉米、大豆农机作业服务。
2. 具体作业地点：
3. 作业面积：20000 亩（1 亩=666.7 平方米）。
4. 作业时间商定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5.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 29.93 元/亩计算，共计：598600 元。
6. 结算方式：甲方负责作业质量抽查验收工作，全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一次性兑付给乙方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。
7.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9.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, 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, 按照操作规程作业, 确保安全生产,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0. 乙方应保证作业质量, 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,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12.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 可以解除本合同,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, 应当自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 5 日内,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 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,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3.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, 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, 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

14. 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, 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15.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作业地农机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乙方、甲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邵伟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. 9. 15



姜土金